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方式出席1人,通讯方式出席2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丽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的募投用地进行变更,并对项目整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后,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预计将不发生变化。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28.4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3,228.48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37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是否涉及变更
1	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	15,000.00	是
2	医用药用聚乙二醇高分子材料企业重点实验室与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4,000.00	否
3	聚乙二醇化药物及医疗器械(临床实验)研发项目	8,000.00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否
	总计	32,000.00	–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

当地政府基于其产业布局规划,对公司计划用于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的募投用地进行了置换,公司需变更该募投项目用地,并对项目整体方案进行相应变更。

(一)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已投入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针对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11,864.68	0
1.1	建筑工程费	5,965.85	0
1.2	设备购置费	3,997.70	0
1.3	安装工程费	1,901.13	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27.71	1,665.41
3	预备费	791.54	0
	总计	15,183.93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15,000.00)	1,665.41

(二)本次项目调整计划及其原因

当地政府基于其产业布局规划,对公司计划用于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的募投用地进行了置换,公司需变更该募投项目用地,并对项目整体方案进行相应变更。

本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辽宁省盘锦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内(工业用地,32,849.70平方米),本次计划调整至盘锦市兴隆台区聚财街南、建新路东、环城东路西(工业用地,39,858.41平方米),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2-211103-04-01-210487),并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盘环审[2021]18号)。

辽宁键凯已就预计调整后的地点办理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辽[2021]盘锦市不动产权第2003218号),新地点土地满足公司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的实施条件。公司将根据用地变更对该募投项目整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三)调整前后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本次调整前后,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预计将不发生变化。

四、相关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和质量管理经验

公司经过多年生产运营形成并掌握了一系列成熟、先进的生产经验和工艺流程,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取得了多项国家和国际专利。本项目在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能,有利于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成熟、先进的工艺,将技术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同时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原有的工艺流程。公司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

(二)公司产品市场认可程度较高,拥有较大发展空间

作为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的研发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得到了市场与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下游客户包括大型跨国医药企业、境内领物制药企业及国内外的科研机构,并与其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下游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行业的研发创新及发展,公司产品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系根据公司实际研发需求进行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但在实施募投项目的过程中,仍然存在如下风险: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公司对这些项目的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慎重、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并在技术、资质、人才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二)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主营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近年来,作为前沿技术,国内外聚乙二醇修饰药物及医疗器械的研发投入持续增长,聚乙二醇在医药领域的应用边界正在不断拓宽,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但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市场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根据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的数据,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次为22.98%、27.94%和18.56%。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全面达产也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将会出现一定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键凯科技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1三层键凯科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8日

至2021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6月11日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6	键凯科技	2021/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地点、传真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1三层键凯科技;

登记时间:2021年6月24日9时至16时;

登记联系人:冯美贤

传真号:010-82893023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1三层键凯科技

联系电话:010-82893760

邮箱:ir@jenkem.com

联系人:常逸群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说明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赵平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赵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此向赵平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赵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赵平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赵平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补选王海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补选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海忠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海忠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补选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海忠先生的简历,并对其工作经历情况进行了解,未发现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海忠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

王海忠先生简历

王海忠,男,1966年出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中山大学市场营销学科带头人;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品牌战略与管理教授、博导。1989年9月至1990年9月任职于四川省成都市彭县军乐乡人民政府;1992年7月至1996年4月任四川大学南亚研究所,助理研究员、讲师;1996年5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广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03年8月至2005年9月任职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2005年9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市场学系主任、教授、博导。

截至本公告日,王海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5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7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赵平先生因个人原因已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海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赵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现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组成及召集人变更为:

委员会名称	成员	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	王海忠、徐杨、季勐	王海忠
战略委员会	李武林、王海忠、王宪、苏海娟、季献华	李武林

其他委员会成员不变。

王海忠先生的任期与其他委员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6月28日,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8日

至2021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王海忠先生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6	京源环保	2021/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

2021年6月25日上午 8:30 至 9:3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海娟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26层

邮编:226004

电话:0513-85332929

传真:0513-85332930

(二)会议费用

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无其他费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王海忠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1亿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0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500.00万元,期限12个月。

●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3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54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8,0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897.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80,112.3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9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25,4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	61,063.81	61,063.81	45,249.79	74.10
2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19,048.49	19,059.46	100.00
	合计	101,063.81	80,112.30	64,309.25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为0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5,983.63	41,300.00	8,608.71	20.84
2	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58,730.84	54,100.00	1,994.51	3.6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59.06	29,059.06	100.00
	合计	134,714.47	124,459.06	39,662.28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为0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0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0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不超过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0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进出口")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鼎胜进出口担保的金额为7,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鼎胜进出口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679.7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鼎胜进出口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鼎胜进出口提供金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25日

注册资本:2,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鼎胜进出口总资产为65,051.16万元,净资产2,704.47万元,总负债62,346.69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208,166.89万元,净利润-1,470.1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鼎胜进出口向江苏银行融资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7,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为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鼎胜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鼎胜进出口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鼎胜进出口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49,347.73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49,347.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65%。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8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的技术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销售;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增加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环境保护技术、水处理及污水处理技术、苦咸水及海水淡化技术、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技术、环保节能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销售;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艺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填料、滤料、膜材料及膜组件、自行开发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承包境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环境保护技术、水处理及污水处理技术、苦咸水及海水淡化技术、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技术、环保节能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艺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填料、滤料、膜材料及膜组件、自行开发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承包境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以审批机关核定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环境保护技术、水处理及污水处理技术、苦咸水及海水淡化技术、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技术、环保节能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销售;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艺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填料、滤料、膜材料及膜组件、自行开发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承包境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审批机关核定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6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6月9日,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环境"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将"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6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61元,共计募集资金63,223.09万元,扣除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6,617.2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6,605.88万元。上述募资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00054号)。

上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建设期
1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45,000.00	33,984.20	1年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43.49	13,621.68	1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000.00	–
合计		73,943.49	56,605.88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45,000.00	33,984.20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43.49	13,621.68	2,186.69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000.00	9,021.64
合计		73,943.49	56,605.88	11,208.33

除此之外,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投项目"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以下简称"南堡项目")针对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再生水厂产生的反渗透浓水,经过反渗透浓水处理装置和硫酸钠装置,生产高品质工艺生产用水、硫酸钠和二水硫酸钙,从而实现该段废水的零排放和固体资源化利用。由于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驻企业和新投运项目排污导致南堡项目进水水质较原设计标准发生变化,水质变化将对项目产品纯度及品质造成影响。

公司持续推动消除水质变化对南堡项目投产运行影响的各项措施。公司持续跟踪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二厂(以下简称"污水二厂")的建设进度,南堡项目进水水质变化预计将随着污水二厂的正式投运得到有效改善。根据《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二厂工程可研性报告》,政府计划将其余工业废水调配至本次污水二厂新建的4万m³/d生产线处理,剩余的大部分化纤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将继续流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即南堡项目进水上游来源)。根据南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网公示信息及公司现场实地走访情况,污水二厂正在建设中,预计将于2021年12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于2022年6月竣工验收。同时,公司不断实验以优化工艺,包括阻垢剂、阻垢剂破除剂的筛选等,实验结论显示可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改善水质变化的不利影响。考虑到项目原工艺的技术可行性已经过长时间验证,而针对短期水质变化优化实验结论的实际工程应用尚需一定时间详细验证,因此现阶段推进项目建设存在不确定性。故南堡项目实施进度需要与污水二厂投运进度协调。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决定项目建设将于污水二厂主体工程完成后启动,预计启动时间为2021年12月,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6月。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南堡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变更前	2021年6月
	变更后	2022年6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南堡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南堡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6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募投项目未来发展的需要。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7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6月9日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凤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1日